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阳及李长军
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月，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权人”）与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以下简称“债务人”）、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达成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并与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就博韩伟业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签订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30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63,386,612股的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

由于公司不得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为保证杨阳、李长军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阳及李长军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为接受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并与公司及杨阳、李长军签署《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4日，张京豫先生与公司及杨阳、李长军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被保证的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担保的主债权为《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相应《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

保证范围为《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若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但最高不得超过标的股份或其等值金额。

2、保证方式及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一般保证，债权人应首先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期间为《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责任数额及保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保证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标的股份对应的等值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合同生效后，杨阳应配合办理相关反担保手续，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保证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标的股份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的，保证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日，张京豫先生与杨阳女士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杨阳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31,693,30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张京豫，为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反担保，张京豫同意接受该质押反担保。

双方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